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681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被　　告　劉芮華

000000000000000000

　　熊宗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壹佰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按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債權之訴，其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聲明請求：「先位聲明：㈠確認被告劉芮華與熊宗紳就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契約關係及所設定登記之物權法律關係均不存在。㈡被告熊宗紳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於114年9月30日所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備位聲明：㈠被告劉芮華與熊宗紳就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於114年9月30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熊宗紳之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熊宗紳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於114年9月30日所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揆諸前揭說明及規定，先位聲明部分係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低於供擔保物之價額前經鑑定系爭不動產價值為1,776萬3,800元，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即1,200萬元核定之；備位聲明部分係撤銷詐害債權，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1,200萬元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3,193萬5,568元，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1,200萬元核定之。綜上，本件訴訟主張先位及備位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200萬元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孫芊卉